

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公告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

主旨：公告 110 年鳳林鎮資源回收物品變賣統一招商案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01 日上午 09：00 止將於本機關網頁公告本次招商價購本機關回收物之相關訊息。
- 二、投標地點：本所（花蓮縣鳳林鎮鳳智里光華路 124 號）。
- 三、開標地點：環保暨公園管理所辦公室（花蓮縣鳳林鎮鳳智里光復路 12 號）。
- 四、決標日期：110 年 11 月 01 日上午 10 時。
- 五、訂約日期：由本所另訂時間通知廠商簽約。
- 六、比價方式：如本所資源回收物品變賣契約書及財物變賣補充說明，請於本所網站下載。花蓮縣鳳林鎮公所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fonglin.gov.tw/bin/home.php>）。

七、 廠商資格：經合法登記政府立案，並有營業登記證、最近一期廠商納稅證明文件影印本，比價時需檢附上項文件。

八、 若有疑問請逕洽本所環保暨公園管理所（TEL：03-8760256）。